# 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 关于上报教育部 2018/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2019 学年高等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 [2019] 27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为顺利完成好 2018/2019 学年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内容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需根据 2018/2019 学年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人认真填写《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SJ3)》、《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情况统计表(SJ4)》、《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情况表(SJ5)》和《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SJ6)》共 4 个电子表格。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统一为: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 二、报送方式

上述统计表的纸质文件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请于9月10日前报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安全

管理科 507 办公室, 相应电子文档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至曾瑞华老师邮箱, 联系电话: 88822455。

#### 三、工作要求

- 1.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是衡量高校实践教学及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是高校实施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时按质完成好此项工作。
- 2. 教育部要求上报的实验室数据包括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实验室人员、实验教学、科研论文和项目等方面,涉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实验教学和科研、社会服务等内容,请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抓紧把此项工作布置落实妥当,统筹协调、认真填报,准确及时地将基表统计数据上报我处审核汇总。
- 3. 填报各表前,请详细阅读各附表的填报说明,确保统计数据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上报的纸质报表要求统一用 A3 纸张打印, 填报字体统一为宋体 10 号。

附件: 1. 《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SJ3)》

- 2. 《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情况统计表(SJ4)》
- 3. 《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情况表(SJ5)》
- 4.《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SJ6)》
- 5. 高等实验室信息统计代码集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 二0一九年七月十六日